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接洽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已押記的86,485,742股股份(「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7%(「押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左右，本公司接獲接管人發出的接洽函(「接洽函」)，當中表示彼等一直就出售押記股份(「潛在交易」)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並已收到一名潛在買家就押記股份提出的指示性要約。誠如接洽函所述，接管人與任何潛在買家概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有任何就押記股份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接管人將相應與本公司進一步溝通。

要約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即使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委任可能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要約期亦不會僅因接管人或清盤人獲委任而開始，除非該接管人或清盤人表明：(i)其正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就收購守則而言，基於接管人目前正就潛在交易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且誠如接洽函所述已收到一名潛在買家的指示性要約，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始。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及／或接管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228,885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為此，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